

01 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及臺灣高
02 文之解釋適用產生錯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受憲法
03 n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
04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